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續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之一專賣櫃位（「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該協議將取代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前專賣櫃位（「前專賣櫃位」）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顧客在 HNGL 擁有之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en-hk）（「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期限屆滿時）之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i)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及(ii)HNGL 分別為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及 HNGL 各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與金輪錶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一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之一專賣櫃位（「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該協議將取代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前專賣櫃位（「前專賣櫃位」）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

協議期限： 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

授權使用費及付款條款：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五十萬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前專賣櫃位之獲授權人。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前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六十七萬六千五百元計算）分別為港幣八百一十一萬八千元及港幣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元（五個月零十五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前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八百一十一萬八千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六個月零十二日）、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II) 與 HNGL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香港網站之銷售交易

— 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顧客在 HNGL 擁有之電子商務網站 (www.harveynichols.com/en-hk) (「香港網站」) 進行之銷售交易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期限屆滿時）之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其詳情如下：

夥伴及服務 HNGL
提供者：

夥伴及服務 HNHKL
接受者：

內容： 根據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與 HNGL 合作推廣香港網站，以及找尋適合香港網站之商品選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香港網站之增長潛力，同時讓本集團顧客與 Harvey Nichols 在英國之店內造型師一起進行現場採購。使香港之網上購物者透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及實時視頻串流，與 HNGL 英國商店之人員進行聯繫和互動，從而讓顧客猶如置身在家中舒適地在英國 HNGL 之標誌性商店內購物。

協議期限： 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淨收入及 根據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HNGL 將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顧客在
付款條款： 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在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後所得之金額（「淨收入」）。淨收入佔香港網站銷售收入之百分比估計約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HNGL 將於每月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供一份月度報表，顯示淨收入之詳情，並在提供月度報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匯款至本集團。淨收入將以英鎊或其他協定之貨幣支付予本集團。

該淨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已 / 應收取之淨收入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三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就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所收取之淨收入為港幣三百二十四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三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應收取之淨收入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六個月）及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六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參照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將由金輪錶行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授權金輪錶行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專賣櫃位，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專賣櫃位設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將進一步鞏固 Harvey Nichols 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根據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透過與 HNGL 之策略夥伴關係，結合實體零售店鋪及電子商務之創新零售策略，容許本集團運用 HNGL 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 HNGL 透過在互聯網結合兩個國際標誌性地區之零售商品，以提升其全球性電子商務策略。讓本集團顧客與 Harvey Nichols 在英國之店內造型師一起進行現場採購。使香港之網上購物者透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及實時視頻串流，與 HNGL 英國商店之人員進行聯繫和互動，從而讓顧客猶如置身在家中舒適地在英國 HNGL 之標誌性商店內購物。

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向 HNGL 應收取之淨收入，乃參照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銷售交易之歷史數字，估計上述銷售交易之增長，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 (i) 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金輪錶行及HNGL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分別就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及(ii) 除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與HNGL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就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i) 分別簽訂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或從 (如適用) 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i) 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 (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 之聯繫人士；及(ii) HNGL 分別為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 (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 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及 HNGL 各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 潘迪生爵士分別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利益；及(ii) 潘冠達先生於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利益，彼等已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GL」	指	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 (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其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及網上店鋪 www.harveynichols.com
「HNHKL」	指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Harvey Nichols」、「Beauty Avenue」及「Beauty Bazaar」店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及 HNGL 之董事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之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由 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與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顧客在香港網站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續訂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之兩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及為 HNGL 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